四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10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10 萬元。」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 訴願人於民國99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60萬元不爭執。惟渠等皆係 訴願人之至親好友,訴願人僅各捐贈10萬元供渠等參與民主政治選舉活動,可謂杯水車 薪,亦屬人情之常,尚難以影響政治活動公平與公正。況訴願人確實不知政治獻金法第18 條第2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之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之限制,否則訴 願人自會重新調整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額度,斷無甘冒被處以2倍罰鍰之風險。
- (二)政治獻金法第29條之立法理由,稱「另本法實施以來,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,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,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,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。…」準此可知,在政府宣導政治獻金法欠缺的情況下,對於不同擬參選人個人每年捐贈總額設有限制一事,不知情之民眾甚多。然,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,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,在民眾無「違法性認識」的情形下,實難期待民眾於捐贈政治獻金時均會遵守前揭法令規定。易言之,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,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,而無非難可能性,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,仍難予以苛責,以免有不教而誅謂之虐也!
- (三)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行政罰法 第8條定有明文。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參考刑法第16條之規定。又查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不罰;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,尤應注意犯罪動機、目的與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 後之態度;犯罪中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…等情節輕微,顯可憫 恕,認為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,得免除其刑。刑法第12條、第57條、第61條分別定有明 文。準此,本案訴願人係屬初犯,亦無影響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動機,且於99年捐贈之 政治獻金僅逾法定總額40萬元,違法情節輕微,自難謂有違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意旨。況訴 願人經本次事件教訓,已生警惕,爾後絕無再犯之虞,爰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一切情 況,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- 二、查,本件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間分別對於第 1 屆〇〇〇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、第 1 屆〇〇〇議

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,合計為 60 萬元乙節並不爭執,其亦於訴願書自承上開捐贈行為(詳參訴願書第1頁)。惟其主張「確實不 知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規定 、「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 規定時,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」、「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,自 不可歸責於行為人,而無非難可能性,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,仍難予以苛責 」云云。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 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 失」, 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 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 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 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)。次按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。 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至明,其用語明確。又,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 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,以 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 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,訴願人未 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 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況「行為人不得因不 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換言之,故意或過失之判斷,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。」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067 號判決可資參照,是訴願人前開所辯,均無可採。

四、按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定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」,其立法理由係:「另本法實施以來,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,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,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,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爰於第2項增列但書,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。」揆其立法意旨在增訂捐贈者違反相關規定處罰額度之上限,至捐贈者縱因不知本法之存在,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相關規定,立法理由中已敘明「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」。訴願人既於訴願時援引上開條文立法理由,即應知其超限捐贈行為「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」。次按,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另,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違反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「捐贈金額」處2倍罰鍰。本件原處分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,就本件應裁處之罰鍰,以「超限金額」(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)處2倍之罰鍰,即40萬元之2倍,並審酌訴願人因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,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26萬5千元罰鍰,已為最有利訴願人之裁處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